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或转融通业务证券金融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议题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1013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5、联系电话：（010）60411166-8808，传真：（010）60411666

6、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88886，投票简称：江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议案序号”项下填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 1 代表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例如, 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88886	江河投票	1股	同意
买入	788886	江河投票	2股	反对
买入	788886	江河投票	3股	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 ③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的通知。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 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述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自【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授权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 3、如受托人为会议主持人，请在填写受托人的姓名时仅填写“会议主持人”字样（不必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